

學林第六輯抽印本

宋長興施氏父子事蹟考

陳乃乾

宋長興施氏父子事蹟考

陳乃乾

宋契施註蘇詩，久爲藝林稱重，與世綵堂、韓柳二集媲美。自商丘重刻，多所更改，於是天水殘卷，益爲藏書家珍祕。余曩年得測海樓舊藏無名氏校本，乃據景定修補。本校改惜僅改異文，未標行格。今年始獲觀翁蘇齋所藏嘉定本二十冊，每冊首尾題識殆遍。既竭三句之力，覆勘一過，並錄諸家之題，皮之篋衍，自謂窺人得徑寸珠矣。惟猶有憾者，自宋迄今，致力於是書者或校或補，與夫考證題跋，無慮數十家，而於施氏父子之事蹟莫能詳悉。所引者惟直齋書錄解題與癸辛雜識數行，知元之以進士官司諫，及其子潛爲淮東倉司，以刻蘇詩被劾去官而已。嗚呼！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爰檢南宋人文集，泊郡邑志，輯其行事，撰爲一卷。蓋父子相繼爲江浙循吏逾二十年，其豐功偉績，百世可祀，吾民之蒙其遺澤者深矣。卽以刻書論，若五代會要、五代通鑑、儀象法要、滄浪集、學易集皆賴以刊布，不僅蘇詩也。以收藏言，則墓田丙舍之石、定武蘭亭之帖、晉燼千古，令人想望於無窮。以交遊言，則洪忠宣父子、趙昌父、孫端湖、梁意軒、陸放翁以及黨禁諸賢，皆爲莫逆。世所盛傳康伯可「鬱孤臺上立多時」，羅鄂州「秋字涼如水」諸闕，皆與元之接席同賦，其客如此，主可知矣。而其遺文湮沒，不少概見，何哉？以余荒陋，僅能識其大略。世有宏博，當能網羅其遺著，表章其事功，然後知蘇詩之註僅施氏餘事而已。庚辰除夕。

宋高宗紹興二十四年甲戌

施元之登張孝祥榜進士。

癸辛雜識：施宿，湖州長興人。父元之，紹興張榜。

湖州府志施元之字德初，長興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

夷堅內志吳興施德初公廟夢角合一箇言曰相

第，必居高甲，且爲博士。骰子者，博具也。」別一人往來窗外，應聲曰：「夢非今日事，其應尙遠。」施頗不樂，出外視之，無一人焉。已而京城亂，歸

百官有司，莫不具舉，下至架閣之職，亦修其廢官而復其舊制，殷殷乎其嚮於太平矣。」

洪适同都轉官，奏狀辭免。夏五月，除翰林學士，舉元之自代。

洪适舉自代奏狀：今月一日，准告授前件職，准令節文諸侍從官授訖三日內舉官一員自代者。臣伏觀左文林郎主管尚書戶部架閣文字施元之，學問該洽，文采清新，使居英俊之躋，可備翰墨之選。舉以爲代，實允公言。

宋史職官志：翰林學士掌制誥詔令撰述之事，凡宮禁所用文詞皆掌之。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獻納則請對，仍不隔班。凡初命爲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旨敕設會從官，宿以樂。凡他官入院，未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院中文書，謂之權直。

宿二歲。

乾道二年丙戌

春二月，元之除祕書省正字。見中興館閣錄：故事，御試唱名日，祕書丞至正字，升殿侍立。見宋史職官志：三月丁卯，賜禮部進士蕭國梁以下四百九十

三人及第出身。見宋史孝宗紀：新安羅願預焉。

按羅願祭文：我晚進而脉公，蓋爵齒之不論。當龍飛而對策，公實奏乎嚴宸。指此。

宋史藝文志：高宗移蹕臨安，乃建祕書省於國史院之右。搜訪遺闕，優嚴書之賞。於是四方之藏稍稍復出，館閣編輯，日益以富。

中興館閣錄：紹興十四年六月，遷新建祕書省在清河坊糯米倉巷西懷慶坊。東西三十八步，南北二百步。

咸淳縣志：安志行在所錄：祕書省在天井坊之左。十四年七月，車駕臨幸，召羣臣觀累朝御書御製書畫古器等。省官遷秩有差。

宋史職官志：祕書省校書郎四人，正字二人，掌校錄典籍，判正訛謬。宣和四年，校書郎二員，正字四員。渡江後，校書郎、正字召試學士院而後命之。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講臺故事：元豐改官制，罷三館職事，歸之於祕書省，其官曰監，曰少監，曰丞，曰祕書郎，曰著作佐郎，曰校書，曰正字。自丞郎以下，皆爲館職。若元豐以前，校書、正字，著作但爲虛銜，其秩甚卑，州郡幕僚與知縣皆得帶之，非若後來之清要也。

三月，罷祕書省正字。見中興館閣錄：尋除樞密院編修官。

按元之除是官，以非館職，故不載館閣錄中。年月無稽。惟王懋功朱子年譜云：乾道三年十二月，至自潭州。是月，除樞密院編修官待次。註：用執政陳俊卿、劉瑛薦，替施元之闕。則知元之之除是官，在罷祕書省正字後也。

宋史職官志：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戒馬之政令，出納密命以佐邦治。凡侍衛諸班直內外禁兵招募閱試選補屯戍賞罰之事皆掌之。編修官隨事置，無定員。熙寧三年，以王存、顧臨等同編修經武要略，並制定諸房例冊。紹興置編修官二員，監三省樞密院門。

咸淳臨安志行在所錄：樞密院在和寧門北，舊顯寧寺，紹興二十七年建都堂，堂上列詔令御製御書石刻。今院在都堂東，止爲樞屬列曹之所。淳熙十三年，檢詳楊萬里題名曰：樞密之屬，曰都承旨、副都承旨，曰檢詳，曰編修。中興損益至今日，都承旨、檢詳各一員，編修二員，蓋六十年矣。嘉定六年，將作監兼副都承旨胡榘撰記曰：樞密之屬本兵枋，故自使至金書、文武參用，雖都副承旨爲之屬，亦然。所以隨時制置之意深矣。其次則檢詳之職掌考核文書，編修之職掌刪潤時政，故專用文臣。至於叶贊雅、與開朝論，其責一也。紹興初，都副承旨爲清望官，檢詳則位視檢正，編修則位次檢詳。此樞屬之大凡也。

宿三歲。

是年十月，洪适以觀文殿學士左通奉大夫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倪思舉進士。

乾道三年丁亥

冬十二月，新安朱熹至自潭州，除樞密院編修官，替施元之之闕，待次。見王懋竑朱子年譜○按待次謂闕尙遠也。

是年正月，洪适刻自著隸釋二十七卷及王充論衡於越中。見盤洲集。

宿四歲。

乾道四年戊子

洪适既刻隸釋，復訪求闕遺，其續有得者，刻爲隸續十卷。卷三所收嚴訢碑，卽元之所贈也。

隸續嚴訢碑跋：長興施元之之德初既見隸釋，博求闕遺，轉搦此碑以贈我。句中有脫字者，俟見石本當正之。

按嚴訢碑政和中出於下邳，至是

五十餘年矣。

是年，洪适又刻元微之之長慶集六十卷於紹興郡齋。

宿五歲。

乾道五年己丑

夏五月，元之因磨勘改官，別行注授。

王懋竑朱子年譜：乾道五年夏五月，省劄再趣就職，再辭。注：樞密院編修官施元之因磨勘改官，別行注授，省劄催促前來供職。

除祕書省著作佐郎。見中興館閣錄。

宋史職官志：祕書省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日歷所隸祕書省，以著作郎、著作佐郎掌之，以宰執時政記、左右史起居注所書，會集修撰，爲一代之典。宣和二年，詔著作佐郎專管修纂。

日曆之事。

中興館閣錄：祕書省大門內爲右文殿，殿後爲祕閣，安奉會要、日曆、御製御札等。閣後道山堂，藏祕閣四庫書目。石渠在祕閣後，道山堂前。堂東西，並少監居之。東西廊，大監、少監位之。祕書丞、郎及館職分居之。館職位前，各設校讎式牌。國史日曆所在道山堂之東，中有儀門。又北爲國史庫，內藏日曆、時政記、起居注等文字。庫兩旁設小牌，曰「非本所官吏如輒上入，準漏泄法。」著作郎、著作佐郎分居於其次，位前設修書式牌。

撰北蜡七曲。

中興館閣錄：先是，四年十月十一日，禮部員外郎李燾奏乞舉行嶽、鎮、海、瀆、先農、先蠶、風師、雨師、雷神，並復舊典樂章，報祕書省修撰。有旨從之。於是著作佐郎劉季表撰立春祀東方嶽鎮海瀆七曲，校書郎劉焯撰風師六曲，祕書郎季本撰孟春祀先農七曲，著作佐郎季遠撰季春祀先蠶六曲，校書郎詹亢宗撰立夏祀南方嶽鎮海瀆九曲，校書郎員興宗撰雨師雷神七曲，祕書丞唐孚撰季夏祀中嶽中鎮七曲，正字陳駸撰立秋祀西方嶽鎮海瀆九曲，正字楊興宗撰立冬祀北方嶽鎮海瀆九曲，正字蕭國梁撰臘前百祭南蜡七曲，著作佐郎施无之撰北蜡七曲。

按宋史樂志：十二蜡祭樂章，紹興以後四十二首。東方百神十四首，西方百神十四首，其第二十九首、三十六首以下爲南方百神、北方百神樂章，卽南蜡七曲、北蜡七曲也。

冬十月，除起居舍人。見中興館閣錄

趙蕃寄餞詩：昔公立螭坳，秉筆罔不書。指此。

宋史職官志：門下省起居郎一人，掌記天子言動。御殿則侍立，行幸則從，大朝會則與起居舍人對立於殿下螭首之側。凡朝廷命令教習、禮樂法度損益因革、賞罰勸懲、羣臣進對、文武臣除授及祭祀宴享、臨幸引見之事，四時氣候、四方符瑞、戶口增減、州縣廢置，皆書以授著作官。國朝舊置起居院，命三館校理以上修起居注。熙寧四年，詔陳官兼修注者，因後殿侍立許奏事。元豐二年，兼修注王存乞復起居郎舍人之職，使得盡聞明天子德音，退而書之。神宗亦謂人臣奏對有頗僻謬誤者，若左右有史官書之，則無所肆其姦矣。然未果行。故事：左右史雖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稟中書俟旨。存因對及之。八月，乃詔雖不兼諫職，許直前奏事。蓋存發之也。官制行，改修注爲起居舍人。先是，御後殿則左右史分日侍立。崇寧三年，詔如前殿之儀，更不分日。紹興二十八年，用起居郎洪邁言，起居郎舍人自今後許依講讀官奏事。隆興元年，用起居郎兼侍講胡銓言，前殿依後殿輪左右史侍立。

中書省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門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豐前以起居郎舍人寄錄，而更命他官領其事，謂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以郎舍人爲職任。淳熙十五年，羅點自戶部員外郎爲起居舍人，避其祖諱，乃以爲太常太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後兩史或闕而用資淺者，則降旨以某人權侍立修注官。咸淳臨安志行在所錄：中書門下後省在樞密院都堂西。

十一月，兼國史院編修官。見中興館閣錄

宋史職官志：紹興二十八年，詔修神宗、哲宗、徽宗三朝正史，復置國史院，以宰臣監修，侍從官兼同修，餘官充編修。明年，置修國史、同修國史，共二員。編修官二員。乾道四年，修欽宗正史，以

右僕射將甫提舉四朝國史，詔增置編修官二員，續又增置二員。
咸淳縣志：安志行在所錄：國史院在秘書省右文殿東，提舉廳在殿西。

中興館閣錄：國史院在省門內之東，大門西向，一間。正廳南向，三間。廳後過廊二間，堂三間，爲提舉官過局之所。堂東四間，修國史，同修國史分居之一間，爲供給車。廳東西四間，編修官分居之。廳堂前後皆有瓦涼棚三間，棚前植冬青九，水缸七環之。東廊十四間，西廊九間，內三間爲編修官位。

尋除左司諫。見中興館閣錄：故事：諫官之職，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者，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見宋史職官志：孫覿奏：繇是，極意諷議，殆無虛日。
趙蕃寄饒詩：及乎上諫坡，議論無日虛。羅願祭文：歷著廷與諫省，久聲名之在人。均指此。

宋史職官志：門下省左散騎常侍，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同掌諫院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違失，皆得諫正。國初雖置諫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諫正言充職，而他官領者謂之知諫院。正言，司諫亦有領他職而不與諫諍者。官制行，始皆正名。中書省右散騎常侍，右諫議大夫，右司諫，右正言，與門下省同。但左屬門下，右屬中書，皆附兩省班籍，通謂之兩省官。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司諫，正言即唐之補闕，拾遺也。宋初亦沿其名。端拱元年二月，改補闕爲司諫，拾遺爲正言。

潛確類書：宋雍熙四年，改補闕爲左右司諫，拾遺爲左右正言。是時太宗欲令諫官修職，故詔改其言，詔有云：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咸預軒陛之列，共爲耳目之官。

咸淳臨安志行在所錄：諫院在後省之西。紹興元年，右司諫方孟卿言：諫官自來於中書門下省置廳事，蓋兩省朝廷政令所自用，祖宗以諫官居之，不無深意。詔候移臨安，於都堂相近置局。

宿六歲。

乾道六年庚寅

元之罷左司諫官未幾，復擢用。

趙蕃寄饒詩：直言有不讎，柴桑念歸與。高臥屬幾日，朱簾起閤闥。指此。

秋九月壬寅，以左宣教郎權發遣衢州軍州，主管學事並管內勸農事。見宋史全文、衢州府志及五代會要跋。

宋史職官志：宋初，分命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焉。其後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軍監亦如之，掌總理郡政，宣布條教，歲時勸課農桑，旌別孝悌，其賦役錢穀獄訟之事，兵民之事，皆總焉。凡法令條制，悉意奉行，以準所屬。有敕有，則以時宣讀而班告于治境。舉行祀典，察臺吏德義材能而保任之，若被與不任事或姦貪冒法，則案劾以聞。遇水旱，以法振濟，安集流亡，無使失所。凡屬縣之事皆總焉。紹興五年，以守令皆帶勸農公事，多不奉職，令自今有治効顯著者，中書省籍記姓名，時加擢用。十三年，詔依舊制帶提舉或主管學事。又提舉學事司掌一路州縣學政，歲巡所部以察師儒之優劣，生員之勤惰，而專舉刺之事。

宋史地理志：衢州，上，信安郡軍事，縣五：西安、壽昌、龍游、信安、開化。壽昌本江山縣，南渡後改。信安本常山縣，咸淳三年改。太平興國六年，升開化爲壽昌縣。
又職官志：文散官二十九，宣德郎正七。宣徽郎元豐本宣徽，政和避宣德門改。

齊東野語：紹興以文散贈皆有左右字，以別有無出身。惟書犯職者則去之。劉季高得罪秦氏，坐贖廢，後復去其左字，季高暑衡，不以爲愧也。

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宋時外任差遣，資淺者加權字，尤淺者則稱權發遣某官公事。史家皆略而不言，惟石刻一言之。

進對論用人，責小過太詳。上曰：今日之弊正在此。見宋史全文

宋史全文註：臣留正等曰：用人之道，取其長者必護其短，其大節苟可稱，則其細故雖略焉可也。觀守臣論用人責小過之失，而壽皇灼知爲今日之弊，聖謨洋洋，如天覆物。人才之在天下，孰非可用者乎！

宋史職官志：紹興五年，凡從官出知郡者，特許不避本貫。初除授見闕及自外罷任赴闕，並令引見上殿。按宋史全文乾道四年九月癸未，新蔡權發遣衢州劉風奏對。六年八月己酉，新蔡權發遣衢州劉風奏對，皆一時除授衢州之見闕者也。

既至衢州，一清條教，風俗具美。

趙蕃寄錢詩：惟公治衢州，他郡蓋無是。豈惟條教清，坐見風俗美。

於府城內建超覽堂，又爲亭曰月坡。

毛扆超覽堂記：郡跨龜峯之上，南山爲最近，反蔽於譙門之樓，昧然不快於心。太守吳興施公步過東山堂前，鄉若堆阜，崛起數仞，上可容百人，榴翳之墟，蛇鼠之圃，因命翦而除焉。仰而望之，則萬峯闐然出於林木之杪，高者下者，鄉者背者，前者卻者，銳者平者，如游龍者，如色雲者，瞭者如屏，峙者如壁，角秀爭雄，表裏呈露。乃若風雨晦明，寒燠慘舒之變，俯仰萬殊，雖淵雲之藻思，顧陸之筆精，猶將應酬不暇，蓋古今之勝概盡於此矣。其下曠野平川，一俯千里。近則連抱之木，棟幹垂陰，庇映左右。乃作新之以爲觀遊，而其南爲延宇，植檻憑虛，層軒迴風，亢爽宏寬四達。旣成，遂以超覽名之。其旁積壤成規，高可隱射，又爲亭曰月坡。不逮戶牖之間，几席之上，飄然若決浮雲，機膠葛，搏扶搖而上征，而遊乎埃壙之外也。遂書以記之。

趙蕃超覽堂詩三首：浙西水平遠，浙東山偃蹇。使君是中人，胸次極收卷。舫舟固佳處，超覽更勝踐。智匠一何深，天藏一何淺。爲州古云樂，今蓋異昔時。看公振規模，於古端似之。乃知用有餘，如體運四肢。苟能盡此道，天下何難治。我評信安士，無若捧檄孫。政如賈卜嚴，勢屈蜀郡尊。堂成爲公記，賓主不在言。更有夢得句，真成壓瑤瑤。

范成大驂鸞錄：乾道壬辰十二月七日，發吳郡。癸巳正月十三日，至衢州。十四日，前吏部尚書汪聖錫自玉山來，同赴郡守敷文閣待制張幾仲燈宴。是日乃立春。十七日，將發衢州，暫遊郡圃，登超覽堂，前守施元之德初所作，甚得登眺之勝。但恨小偏，與木相直，若右徙數丈，盡對諸山，乃

住。按范成大所記在作題覽堂後之第三年，時元之以秩滿入對，張幾仲繼其任。

又於城西邊立屋兩楹，名之曰風亭。時洪邁除知贛州，道出三衢，元之招飲其上。

洪邁風亭記：吳興施侯德初，登城西邊，立屋兩楹，而名之曰風亭。凡亭之見，遠則與山謀，近則與水謀。馮闌而左，萬室丁吾目中。右顧悠然，村春相應而漁榔響也。予爲寓客過焉，侯飲於其上，因記之。

洪邁嘗傳錄劉跋學易集二十卷，至是俾元之刻版。

四庫全書總目：學易集八卷，宋劉跋撰。跋字斯立，東光人，家於東平。尚書右僕射摯之子也。宋史附見摯傳。登元豐二年進士。晚作學易堂，鄉人稱爲學易先生。其集原本二十卷，陳振孫書錄解題謂最初李相之得於跋甥蔡瞻明，紹興中，洪邁傳於長樂官舍。後施元之刻版行世。宣防宮賦，學易堂記世尤傳誦。今元之舊刻久無傳本。惟永樂大典載跋詩文頗多，依類編訂，釐爲八卷。按今本直齋書錄解題無最初李相之以下三句。

宿七歲。

乾道七年辛卯

元之在衢州任，校刻王溥五代會要，范質五代通於郡齋。

自跋：國朝王文康公所纂五代會要三十卷，慶曆中文忠烈公帥蜀，嘗刻行之。兵興以後，久軼其傳。元之假守信安，得舊版于江陰以來，因併與范魯公所著五代通刻版實郡。五季之事陋矣，亡足云者，然而前承唐餘，後訖宋興，其間五六十年載，儀物章程，官名文法，因革損益之由，使後世有考者多見，此書其可廢乎？昔孔子之杞，宋得夏時坤乾而取之，以其近於用也。是亦學士大夫之所宜知也。乾道七年三月旦日，左宣教郎權發遣衢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事施元之書。

四庫全書總目：溥字齊物，并州人。漢乾祐中進士第一。檢尋舊史，條分作繫，撰五代會要三十卷。建隆初，與唐會要並進，詔藏史館。陳振孫書錄解題：五代通錄六十五卷，宰相昭文館大學士大名范質文素撰。亦以實錄繁冗，節略而成是書。○按質封魯國公，見宋史。

作屹舟亭於西溪之上。

毛升屹舟亭記：太守吳興施公元之治衢，明年作亭西溪之上。旣成，請以屹舟爲名而記之。

龍游宰張祖順來謁，賞其剛果，特薦之。

樓鑰知梅州張君墓誌銘：龍游爲浙東壯縣，號難治。四明張和卿由袁州萬載尉，以捕盜賞，改右承務郎，年壯氣銳，往爲之宰。既至謁廟，以廉勤公平自誓，聞者悚然。初謁太守司諫施公元之，迎謂曰：「邑大未易治。」蓋以君年少也。君曰：「正恐上官以爲易。今知其難，則可爲矣。」守待寮屬嚴，一日，令賦外別輸。四令奉命維謹。按四令謂西安、信安、開化、與龍游並隸衢州。君獨爭曰：「使某左枝右梧，月獻縉錢千計，未爲甚難。如貽患後人何！」守盛怒，君辭益堅，且曰：「寧棄官以歸，已束裝矣。」守曰：「試子爾，乃能剛果如此。」更薦之。後日書問如待子姓，家事亦或咨謀焉。白革湖鎮當水陸之衝，戍兵經由，不翅寇盜，莫敢誰何。君白帥府以軍法齊之，無敢譁者。治行流聞四遠，帥憲具績效奏聞，有旨候任滿赴都堂審察。淳熙初元，既造朝，幹辦行在諸軍審計司，俄改差權發遣均州。

按宋史職官志：乾道以後，縣令以三年爲任。和卿以淳熙初元造朝，逆推之，知宰龍游正在是年。

又按宋制，朝臣出守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政。樓鑰文所稱帥府、帥憲，當卽指元之言。

秋七月，江西饑，玉山大旱，輸衢粟以濟之。

宋史全文：乾道七年秋七月，江西饑。

趙蕃寄饒詩：去歲旱無收，閭里欲驚惶。匪藉衢粟輸，烏能免流亡。自注：去年玉山大旱，賴衢粟以濟。

按宋史地理志：玉山隸江南西路信州。蕃爲信之玉山人，故云。

宿八歲。

乾道八年壬辰

元之在衢州任。秋九月，校刻蘇頌新儀象法要三卷。

錢曾讀書敏求記：新儀象法要三卷，前列蘇頌進儀象狀。卷終二行云：乾道壬辰九月九日，吳興施元之刻本于三衢坐嘯齋。

四庫全書總目：是書爲重修渾儀而作，事在元祐間。時別製渾儀，命頌提舉。頌既遠於律算，以吏部令史韓公廉有巧思，奏用之，授以古法。爲臺三層，上設渾儀，中設渾象，下設司辰，貫以一機。激水轉輪，不假人力，時至刻臨，則司辰出告星辰躔度所次，占候測驗，不差晷刻。晝夜晦明，皆可推見。前此未有也。書前列進狀一首，上卷自渾儀至水趺共十七圖，中卷自渾象至冬至曉中星圖共十八圖，下卷自儀象臺至渾儀圭表共二十五圖。圖後各有說。蓋當時奉敕撰進者。其列璣衡制度，候視法式，甚爲詳悉。卷末天運輪等四圖，及各條所附一本云云，皆元之據別本補入。

校核殊精。

又注嚴羽滄浪集，刻之。

蔣心餘詩：向聞滄浪集，亦出元之注。鏤板三衢間，泚滅落何處。冬，元之除浙西提刑，趙蕃自贛縣道中以詩寄錢。

趙蕃施衢州除浙西提刑以詩寄錢三首：昔公立螭坳，秉筆罔不書。及乎上諫坡，論議無日虛。直言有不韙，榮桑念歸與。高臥屬幾日，朱幡起閭閻。政成合入奏，返直承明廬。如何更持節，未便經綸摠。上心豈無謂，勞公重皇居。吏惡必剗刈，士良必吹嘘。此是宰相事，於公定何如。六飛駐吳中，地實三輔比。擇守固甚艱，況於部刺史。惟公治衢州，他郡蓋無是。豈惟條教清，坐見風俗美。邦畿四方本，王化所自始。俾公按連城，此責亦重矣。繡衣非古官，漢乃有直指。于今盜賊清，所繫獄事爾。讞議苟以平，遺功孫若子。我客懷玉山，有如梓與桑。地故隸江東，與衢蓋鄰疆。自公剖符來，亦既閱雨霜。非惟衢人安，我民亦小康。去年旱無收，閭里欲驚惶。匪藉衢粟輸，烏能免流亡。嗣聞被災郡，誅賞率亦當。況於惠比境，於今見何嘗。事雖鬱上聞，我民不公忘。

宋史地理志：南渡後，分臨安、平江、鎮江、嘉興四府，安吉、常、嚴三州，江陰一軍，爲浙西路。紹興、慶元、瑞安三府，婺、處四州，爲浙東路。又職官志：提刑提點刑獄公事，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寄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遺竄而不獲，皆劾以聞。及舉刺官吏之事。紹興初，兩浙路以縣封關遠，差提刑二員。淮南東路罷提刑，令提舉茶鹽官兼領。蓋因事之煩簡而損益焉。乾道八年，用臣僚言，諸路經總制錢併委提點刑獄官督責。

按宋史職官志，紹興九年詔守臣以二年爲任。元之由衢守除提刑，當在是年。又按趙蕃詩在淳熙稿卷三，次九月晦日詩及贛縣道中詩之後，知時屆初冬矣。

是年，羅願以主管台州崇道觀除通判贛州事，過攝州事。見曹涇鄂州羅公傳及王禕鄂州小集序

按羅願書劉子和行狀後云：始願佐贛州，在學之士一見而退，無數造吾之屏者。聞攝州事，無至吾之庭者。願素聞教授劉君靖之之賢，意有以勸率之。問之而信。又云：願到官兩月，君改秩當去。據此，知攝州事與劉君改秩，皆到官兩月內事也。

又按羅願攝贛州即繼洪邁任。考邁撰縣東尉署記署乾道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則去任當在十月以後。錢大昕撰洪文敏公年譜謂乾道八年至淳熙元年當在贛州任中，淳熙二年始改知建寧府，與鄂州集所載不合。俟考。

是年五月，洪邁以所撰夷堅乙志會稽本別刻於贛。

宿九歲。

乾道九年癸巳

元之在浙西提刑任。

是年，尤溪主簿杜穎官贛州觀察推官。見劉克莊杜郎中墓志銘

洪遵刻翰苑羣書三卷於建康府任。

宿十歲。

淳熙元年甲午

夏，元之以浙西提刑除知贛州軍州事。通判羅願進見，酬倡相得。

羅願祭文：我晚進而眎公，蓋爵齒之不論。當龍飛而對策，公實奏乎嚴宸。辱蚤緣其有在，眇會合以無因。後十載，予佐州。行中途之煢煢，望百川之猶邈，知阻嶺而帶閩。謂師帥其孰宜，公適降乎明倫。奄十縣與三州，懷先聲之所震。我雖昧乎平生，公已察其忱恂。賁長牋而寫臆，乃數展而時呻。過國都而夸示，飽傳玩乎四鄰。恨答者之未工，退自出其瑰珍。曰予肱之三折，求子助而禪身。逮既接於色辭，近君子之光塵。公有懷而必盡，願無見而不申。朝發議於黃堂，醫民瘼而同詢。夕燕行乎相求，粲藝文而雜陳。

宋史地理志：贛州，上。本虔州南康郡。昭信軍節度。大觀以後，歷有改置。紹興二十二年改今名。縣十：贛、虔化、興國、信豐、寧都、會昌、瑞金、石城、安遠、龍南。虔化，紹興二十二年改寧都。興國，太平興國中析贛縣之七鄉置。會昌，太平興國中析寧都六鄉於九州鎮置。龍南，宣和三年改虔南，紹興三十三年改龍南。

嘗亟於繩吏，推官杜穎諫止之，爲罷還卒。

劉克莊杜郎中墓誌銘：「諱穎，字清老，以祖澤爲尤溪主簿，歷贛州觀察推官。太守施司諫元之繩吏急，日緘片紙來，云『某吏方游飲，亟簿錄其家。』公袖還之，曰：『罪由選發，懼者衆矣。』」施公矍然而罷還卒。羅願祭文：雖撻奸之似察，亦爲吏之終循。

贛兵數騷，小不如欲，輒跋扈。郡歲遣人戍九江，或怵以至則留不復返，衆遂反戈。訛言相驚，百姓恟懼。見宋史洪邁傳自洪邁鎮撫以來，寇攘雖除，民尙驚塵。及元之鈐江右，下擔設施，三軍盡喜。在任百日，尤多惠政。

羅願送施司諫奉祠歸吳興詩：屬者寇雖除，遺民尙驚塵。公來鈐江右，喜氣感三軍。下擔見施設，果蘇彫瘵羣。天姿夙已高，況復勇所聞。屬縣但

期約，訟庭無放紛。村園不識吏，處處飽羹芹。生女戒勿怒，減輸勸其耘。惠術頗次第，歸心已鄉粉。

又祭文：閱棄孩之滅類，惡倍粟之傷民。酌惠術以漸行，庶遠氓之可均。

是年六月，簽書樞密院事葉衡遷中大夫，除參知政事，入相。見宋史宰相表力薦司農寺主簿知滁州辛棄疾，慷慨有大略。召見，遷倉部郎官，提點江西刑獄。平劇盜。見宋史辛棄疾傳秋，棄疾以私意劾元之，遂予奉祠。

宋史地理志：江西南西路，州六：洪、虔、吉、袁、撫、筠。軍四：興國、南安、臨江、建昌。縣四十九。南渡後，府一：隆興。州六：江、贛、吉、袁、撫、筠。軍四：興國、建昌、臨江、南安。爲西路。

宋史職官志：宋制，設祠祿之官，以佚老優賢，經理時政。患疲老不任事者，欲悉罷之，乃使任官觀以食其祿。紹興以來，月破供給。初將以撫安不調之人，末乃重儲求泛與之弊。於是復舊爲定令以律之。皆於優厚之中，寓開制之章。

元之既罷贛守，登鬱孤臺，與滑州康與之同讀蘇東坡詩，慨然有作。通判羅願和之。

康與之訴衷情詞，登鬱孤臺與施德初同讀坡詩作：鬱孤臺上立多時。煙晚暮雲低。山川城郭良是，回首昔人非。今古事，祇堪悲。此心知。一尊芳酒，慷慨悲歌，月墮人歸。

羅願水調歌頭詞，中秋和施司諫作：秋宇淨如水，月鏡不安臺。鬱孤高處張樂，語笑脫氛埃。簷外白毫千丈，坐上銀河萬斛。心境兩佳哉。俯仰其清絕，底處着風雷。問天公，邀月姊，媿凡才。婆娑人世，羞見蓬鬢漾金蟄。來歲公歸何處，照耀彩衣簪橐。禁直且休催。一曲庾江上，千古繼韶陔。

按元之註蘇詩，致力最深。惟何年寫定，無明文可考。與康氏同讀者，當卽此稿。

未幾，命舟歸吳興。推官杜穎護送其孥。

劉克莊杜郎中墓誌銘：在贛，辛提刑棄疾以私意劾贛守，郡僚皆恐公俱受其薦。慨然曰：「施公深知我。」事之益謹。施公扁舟先發，公徐護送其孥而歸，舉牒於辛公。辛公有愧色。

羅願送贛州守施司諫奉祠歸吳興詩：去國二千里，叱馭良已勤。到官一百日，囑教念所欣。使君豈常流，早歲承華勛。嶠首有故步，天香帶餘薰。時清省諫紙，符竹亦再分。屬者寇雖除，遺民尙驚塵。公來鈴江右，喜氣感三軍。下擔見施設，果蘇彫瘵羣。天姿夙已高，況復勇所聞。屬縣但期約，訟庭無放紛。村園不識吏，處處飽羹芹。生女戒勿怒，減輸勸其耘。惠術頗次第，歸心已鄉粉。小子謬從師，頗嘗侍朝曛。從容進逢掖，慘澹立紅裙。中坐要娛客，所陳金石文。行裝遂如此，何以充棟簪。人事與天意，嗟予豈須云。來攜陳坡雨，去開睦山雲。多公能摧剛，聖處已策勛。行藏吾有命，所願不忘君。

秋杪，方擬赴闕入對，以疾卒於家。

宋史職官志：凡從官出知郡者，初除授見闕及自外罷任赴闕，並令引見上殿。

案元之生卒年月無考，以羅願祭文參之，知卒在是年之秋。上推紹興甲戌登第，再前三十年應試汴京，則其時年當七十餘矣。

陸游施註蘇詩序：司諫以絕識博學名天下。

樓鑰餘姚縣海隄記：司諫用不盡其才，齎志而歿。

是月，通判羅願以任滿去。十一月，洪遵卒。年五十五。

宿十一歲。

淳熙二年乙未

春，羅願遣使來弔。

羅願祭施司諫文：嗟人生之相與，初豈論於故新。挾誠意以相求，亦安往而不親。公早歲而駿發，策高足乎要津。歷著廷與諫省，久聲名之在人。我晚進而眎公，蓋爵齒之不論。當龍飛而對策，公實奏乎嚴宸。辱蚤緣其有在，眇會合以無因。後十載，予佐州。行中途之兢兢，望貢川之猶邈。知阻嶺而帶閩，謂師帥其執宜。公適降乎明倫，奄十縣與三州。懷先聲之所震，我雖昧乎平生。公已察其忱恂，貢長牋而寫臆。乃數展而時呻。過國都而夸示，飽傳玩乎四鄰。恨答者之未工，退出其瑰珍。曰：予肱之三折，求子助而裨身。逮既接於色辭，近君子之光塵。公有懷而必盡，願無見而不申。朝發議於黃堂，醫民瘼而同詢。夕燕行乎相求，粲藝文而雜陳。閱棄孩之滅類，惡倍粟之傷民。酌惠術以漸行，庶遠氓之可均。雖撻姦之似察，抑爲吏之終循。登鬱孤而有慨，念磐膳之及晨。嘗臨今而不忍，意惻愴而傷神。曰：去此其何難，惜吾佐之孔仁。惟明時之置守，立副貳以同寅。兩相得之罕逢，或越肝而膽秦。公天資之峻峙，氣高世而益振。晚託契於我曹，悲此意之殊辛。繼別佩於守符，庶人事之屈伸。方昕朝而入對，忽大夜以長寢。願官滿而東歸，厭江湖之漣淪。撰秋杪以造都，俄旅食其經春。恐贈弔之不時，起攬涕而霑巾。假健步以致哀，恨我生之長貧。寓千里於一杯，記始別如隔晨。死生異兮長辭，精爽在今不泯。

是年三月，羅願歸新安。三月癸未，撰新安志序，自署郡人。四月十五，撰城隍院五輪藏記，自署州人。蓋家居時作。

孫應時舉進士。

宿十二歲。

淳熙三年丙申

宿十三歲。

是年，洪适增改隸釋千有餘字，除去者數板。次子山陰令泌刊正之。任希夷舉進士。

淳熙四年丁酉

宿十四歲。

是年，成都守范成大增刻洪氏隸續四卷於郡齋。天台陳駿撰中興館閣錄十卷成。九月，越州餘姚縣大風雨，挾海濤敗隄二千五百六十餘

丈。見餘姚縣志

淳熙五年戊戌

宿十五歲。

是年，孫應時爲黃巖尉。真德秀生。

淳熙六年己亥

宿十六歲。

是年二月，羅願差知南劍州，陸奏，孝宗大賞異。從臣亦交薦其才。乃改畀鄂州。見曹涇羅公傳臺臣言民之厭差役久矣，臣願下明旨，凡民間願爲

義役者聽，凡官吏撓敗者有罰，庶幾人樂就義，以成輯睦富厚之風。奏可。見孫應時餘姚縣義役記紹興守李彥穎又增刻隸續五卷於郡齋。

淳熙七年庚子

宿十七歲。

是年，洪邁再刻夷堅志於建安。撰容齋隨筆成。秋，罷建寧郡守。錫山尤袤續刻隸續三卷於江東倉臺。輦板歸越。

淳熙八年辛丑

宿十八歲。

淳熙九年壬寅

宿十九歲。

是年，崑山龔明之撰東吳紀聞成。按是書有記施元之父子及顧景衡詩事。

淳熙十年癸卯

宿二十歲。

是年，李燾卒，年七十。

淳熙十一年甲辰

宿二十一歲。

是年二月，洪适卒，年六十八。

七月，鄂州守羅願卒，年四十九。通判劉清之編刻鄂州小集五卷於郡齋。

洪邁起知婺州。尋遷敷文閣待制。史忠定王延孫應時講道東湖。

淳熙十二年乙巳

宿二十二歲。

是年，洪邁自婺州內召。自刻史記法語於婺州郡齋。

十月，孫應時官泰州海陵丞。

淳熙十三年丙午

宿二十三歲。

是年，洪邁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婺州刻經子法語二十四卷成。

淳熙十四年丁未

宿二十四歲。

淳熙十五年戊申

宿二十五歲。

是年四月，洪邁除敷文閣直學士，出知鎮江府。九月，改除知太平府。孫應時丁父憂，聚徒講學。

淳熙十六己酉

宿二十六歲。

光宗紹熙元年庚戌

宿二十七歲。

是年二月，洪邁進煥章閣學士，出知紹興府。張嗣古舉進士。

紹熙二年辛亥

宿二十八歲。

是年，洪邁以端明殿學士致仕歸鄱陽。選刻唐人萬首絕句成。孫應時爲嚴州遂安令。

紹熙三年壬子

宿二十九歲。

是年，孫應時居蜀師丘雷幕。

紹熙四年癸丑

宿三十歲。夏五月，登陳亮榜進士。見長興縣志

宋史光宗紀：四年五月己巳，賜禮部進士陳亮以下三百九十六人及第出身。

紹熙五年甲寅

宿三十一歲。